唐山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345项）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1. | 行政许可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接受申请并进行登记，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进行真实性核实的，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责任或监督不力的；  5、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2.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调运检疫申请后，核对资料符合的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检疫责任：检疫员根据调运检疫操作规程实施检疫，合格出具检疫证书；不合格的，按《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程处理。  3、送达责任：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签发检疫证书，发放给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 3. | 行政许可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1、受理责任：企业或个人申请后，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人员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审查。根据危险货物及现场情况，合格批准；不合格，不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即时办结，当场批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4.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产地检疫申请后，核对资料符合的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检疫责任：检疫员根据产地检疫操作规程实施检疫，合格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书；不合格的，按《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程处理。  3、送达责任：申请产地检疫的作物一个生育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发放给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 5. | 行政许可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五)经费预算及来源;(六)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 1、受理责任：企业或单位申报后，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人员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审查。根据现场情况，合格批准；不合格，不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即时办结，当场批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6.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 省级正在对实施办法进行完善，全省尚未开展审批相关工作。 | |  |
| 1. 7. | 行政许可 |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 国家、省均未出台业务办理相关规范，截至目前，全省范围无办件 |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他人养殖财产及养殖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养殖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苗种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苗种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 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外国渔船涉嫌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法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生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船舶涉嫌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生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按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  (二)合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并做好苗种放养、投入品使用、养殖品种生产和销售记录;  (三)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防止病害传播;  (四)防止对水域生态系统有危害的养殖品种逃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殖水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产、生活垃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国家有关禁渔期、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二）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  （三）不得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  （四）不得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五）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  （六）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九条：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的部门和处罚的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可以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涉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海洋渔业水域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港水域内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单位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五）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  （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纠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纠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无线电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无线电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无线电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遭受影响、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遭受影响、损害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该渔业船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和船员的证书、证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涉嫌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员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涉嫌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员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涉嫌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员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涉嫌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员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的船长涉嫌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资源捕捞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涉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港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并可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相关证书，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javascript:ROF(15720,0))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危害渔业船舶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所持证书，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以渔业为主  的渔港水域内违  反港航法律、法  规造成水上交通  事故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吊销其有关证书、证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改造，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制造、改造，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海洋渔业船舶涉嫌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罚款，暂扣、吊销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长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海洋渔业船舶涉嫌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渔业船舶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工繁  育许可证繁育国  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的行  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产养殖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渔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涉嫌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责令停止假冒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②责令停止假冒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作物授权品种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3.《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第十八条：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门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3.《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3.《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试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  第五十条：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联合体成员单位弄虚作假的，终止联合体品种试验审定程序；弄虚作假成员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品种审定，不得再参加联合体试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试验。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农药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生产；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②《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涉嫌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①《农药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生产；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责令停止生产；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③《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涉嫌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涉嫌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经营；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涉嫌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涉嫌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涉嫌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销售；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③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①《植物检疫条例》当责令纠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③《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责令其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五）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由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检疫登记和引种检疫审批。在本省繁育种植的，应当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并接受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疫情监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转涉嫌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组织和个人涉嫌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涉嫌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嫌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1、立案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涉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者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各自职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各自职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涉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各自职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涉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各自职责，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维修者涉嫌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维修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②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维修者经营者、维修配件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③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涉嫌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发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涉嫌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办，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应当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禁止使用过期、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失效证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将原农业机械发动机更换为大功率发动机。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财政补贴的；  (二)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财政补贴的；  (二)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应当实行帐、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  第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 |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2.处置责任：被审计单位违反河北省农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阻碍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审计，构成违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畜禽养殖场、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③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③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1.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⑶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销售；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职责权限，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3.《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  |
|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遭、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涉嫌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3.《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第二十五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涉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者涉嫌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第一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③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③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涉嫌有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涉嫌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的违法行为（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  |  |
|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执业兽医师涉嫌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执业兽医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乡村兽医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  |  |  |
|  |  | 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  |  |
|  |  | 对违反《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88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89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90 |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涉嫌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法定设立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涉嫌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涉嫌生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第四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涉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涉嫌未经批准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涉嫌直接销售兽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秩序，致使消费者、动物所有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秩序，致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行为人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涉嫌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管理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场、养殖户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动物产品市场秩序，致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涉嫌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市场秩序，致使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场、养殖户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秩序，致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研制及试验活动。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研制及试验活动。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发现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危害公共安全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危害公共安全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从疫区运出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②《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责令停止经营和运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和运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危害公共安全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至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诊疗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诊疗秩序遭受损害，危害公共安全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诊疗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动物诊疗秩序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作出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执行责任: 由渔政执法人员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暂时扣押渔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将查封、扣押的渔具返还当事人，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解除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2.《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正在调查处理尚未结案的；  （三）未依法向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缴纳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驱逐、扣留等必要措施，并可行使紧追权），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2、执行责任:由渔业部门组织实施禁止离港或者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  3、事后监管责任: 渔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措施落实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1、催告责任:对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违法船舶所有人自行治理或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 违法船舶所有人自行治理或由渔业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船舶所有人自行治理或指定的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渔业部门未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渔业部门未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造成渔业水域环境遭受损害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组织消除船舶污染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  7. 指定的治理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8.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2.《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可以暂扣其渔具，并出具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 1、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作出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执行责任: 由渔政执法人员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暂时扣押渔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将查封、扣押的渔具返还当事人，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解除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报批责任: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扣押的； 3、改变封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1、报批责任: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报批责任: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查封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的，解除查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的； 3、改变查封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1、报批责任: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封存、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封存、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扣押的； 3、改变封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封存、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报批责任: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前或者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11、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的； 3、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封存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1、报批责任: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报批责任: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或者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1、报批责任: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扣押的，解除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 3、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报批责任: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扣押的，解除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 3、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报批责任: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扣押的，解除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 3、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报批责任: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扣押的，解除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 3、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报批责任: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前或者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报批责任: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1、报批责任: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387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报批责任: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388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报批责任: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前或者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不履行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330 | 行政确认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自2019年4月25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 1、受理责任：企业、单位或个人申报后，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人员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查看渔船及相关材料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合格办理；不合格，不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即时办结，当场批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9 | 行政确认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 1、受理责任：养殖场（户）申请认定，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疫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采集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综合判定动物疫情。对于不能认定的情形，申请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3、决定责任：作出动物疫情认定，告知申请人（不能作出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视临床诊断、检测检验、专家评估鉴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确定办理时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或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出具虚假认定的；  4、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10 | 行政备案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核实有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备案后及时通知属地县级农业农村局，告知备案情况，属地主管部门依据法规加强监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  |
| 1. 11 | 行政备案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申请备案，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备案或者不予行政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自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12 | 行政备案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实验室设立单位申请备案，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材料初步审核并提出备案申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对资料符合的即时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备案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以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自接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备案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规范执法。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规定程序、条件审查定点屠宰厂（点）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接到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
|  | 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养殖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监管、种子市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破坏种质资源、假冒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监管、种子市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破坏种质资源、假冒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行为。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五）略。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对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行政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对象：对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
|  | 行政检查 | 动物防疫活动监管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行政检查 | 动物诊疗监管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许可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执业兽医监管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行政检查 | 乡村兽医监管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要农时季节，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4.《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农业机械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对农药监督管理检查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环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执行。 |